

附件十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選舉人姓名	鄰別	頁次/ 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年	月	日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附件十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二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投票地：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附件十二之一（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裝訂線

附件十二之二（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返國行使選舉權者）

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死亡更正監受 更改出生監受 更正出生監受 更正出生監受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區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鄉別	街路門牌號	申請類別	日期	備註	備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票所分別編造2份，1份於投票日前1日下午6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 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

戶政所名稱：○○○戶政事務所

頁次：○

村里別：○

製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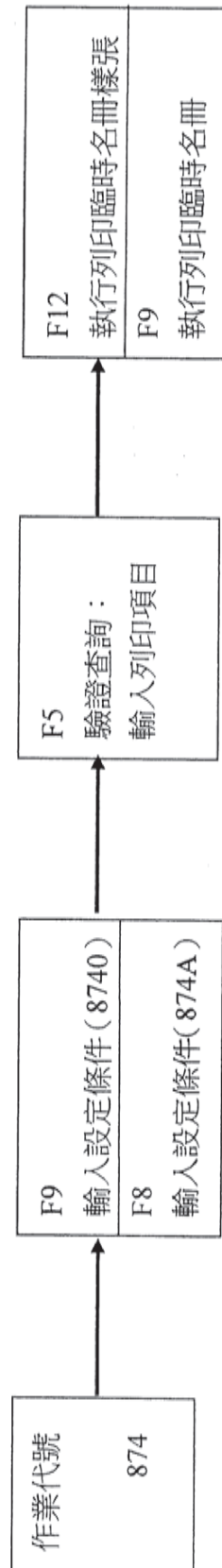
總頁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遷入日期	原住民註記	鄰	街路門牌
U222222220	古○○	女	69/01/01	90/01/01	山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 277 號
U122222222	李○○	男	59/01/01	90/01/30	平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 273 號

### 資料列印完畢

※名冊製作說明：

於 RL8740 「臨時名冊製作條件設定」畫面，輸入統計造冊方式後，再按 F8 輸入設定條件 (874A) 畫面，輸入資料的篩選條件後 (8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出生、平地、山地原住民)，按 F5 驗證查詢，顯示「臨時名冊列印項目選擇」畫面，輸入列印順序後，若正確可先按 F12 「執行列印臨時名冊樣張」，由電腦列印一張樣供預覽，或按 F9 「執行列印臨時名冊」列印。



###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端行使選舉權之所屬投票所，僅有 台端一位原住民選舉人，為保障您的投票秘密，您是否同意移至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特此徵詢您的意見，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送達或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表示意見者，均視為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鄉（鎮、市、區）公所 敬啟

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回 條							

同意

本人

不同意

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請在內以“V”表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號	第 頁	第 號	村里鄰別
投票所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戶籍地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敬請注意事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5年1月16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姓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附件十七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戶政事務所 ( 村 里 )	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直轄市、縣 ( 市 ) 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 ( 里 ) 別。

(二) 人數欄：分別填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